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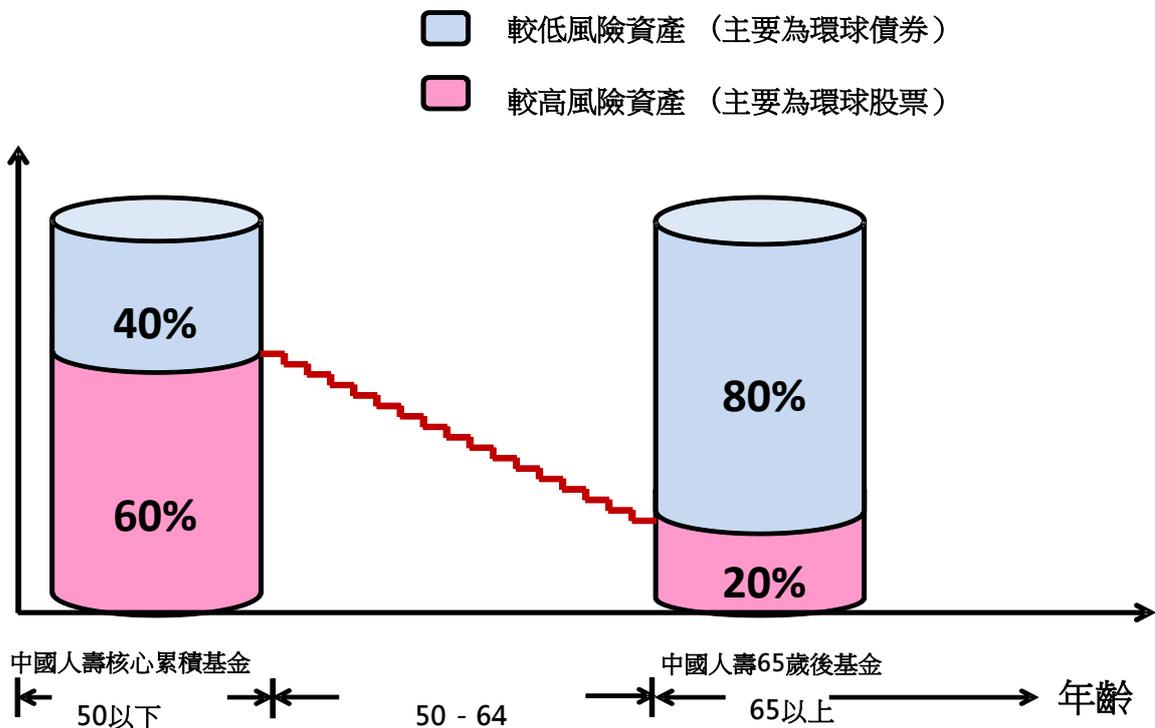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 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核准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發起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核准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基金的淨資產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被收取或施加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而此等費用及收費亦不受前述強積金條例的法定上限限制。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是法定安排。雖然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在長遠而言可透過預定資產分配及減低風險策略以減低風險，但投資風險仍然存在。預設資產分配可能限制投資經理未能因應市況波動調整資產分配。同時與策略聯繫之相關風險亦存在，預設投資策略並不確保本金保證或投資回報為正數，而預設投資策略亦會有投資波幅，尤其是短期投資。

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只以年齡作為可承受風險程度之因素而沒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財務需要、市場及經濟形勢而作出投資選擇。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有機會欠靈活性，不能容納不同成員的需要。

有關計劃之預設投資策略的特定風險，請參閱附錄二附表3之附件1內之「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部份。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並寄給成員。成員可瀏覽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或致電本公司熱線3999 5555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先前及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之摘要

茲將先前及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摘要如下以供參考：

	先前及現有的 預設基金/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 (包含2隻成分基金 及降低風險特點)
名稱	<u>先前預設基金</u>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u>現有預設基金</u>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基金類別	<u>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u> 貨幣市場基金 <u>中國人壽平衡基金</u> 混合資產基金	<u>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u> 混合資產基金 <u>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u> 混合資產基金
降低風險特點	沒有	有
每日收費上限	沒有	有
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總管理費收費	<u>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u> 每年淨資產值的 0.95%計算 <u>中國人壽平衡基金</u> 每年淨資產值的 1.6%計算	<u>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u> 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計算 <u>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u> 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計算
預期風險概要#	<u>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u> 低 <u>中國人壽平衡基金</u> 中至高	<u>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u> 低至中 <u>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u> 中至高
保證特點	沒有	沒有

#核准受託人按投資組合及/或相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建議，釐定風險程度，而有關列明的風險程度僅供參考，並會作定期檢討。

有關先前及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主體小冊子之附件 A-1，附件 A-4及附錄二附表 3 之附件 1 內之「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與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部份。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核准受託人提交投資指示，核准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b) 對 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 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一般來說，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先前預設基金或現有預設基金及沒有就這些累算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成員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成員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核准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先前預設基金或現有預設基金）：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先前預設基金或現有預設基金，除非核准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未來投資將會按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

如欲了解更多「預設投資策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主體小冊子之附錄二。閣下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